

2021 年度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

民政局部门决算（汇总）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7
2021 年广汉市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7
一、部门（单位）概况	27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29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30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34
2021 年高龄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5
一、项目概况	35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36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37
四、项目绩效情况	37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38
2021 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支出	40
绩效自评报告	40
一、项目概况	40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42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42
四、项目绩效情况	43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43
2021 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预算项目.....	46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46
一、项目概况.....	46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48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49
四、项目绩效情况.....	5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51
2021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专项预算项目.....	53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53
一、项目概况.....	53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55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56
四、项目绩效情况.....	57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58
2021 年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60
一、项目概况.....	60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61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62
四、项目绩效情况.....	62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63
第五部分 附表.....	7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4
二、收入决算表.....	74
三、支出决算表.....	7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4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职能参照省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德阳市、广汉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3. 执行社会救助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文件；负责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监督全市救助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牵头负责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群体权益保护和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市基层政权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5. 负责全市殡葬事业规划和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查处违法丧葬行为，指导婚姻登记机构管理工作及殡葬事业单位的建设发展规划。

6.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承办全市村（居）以上市以下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全市地名管理工作，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的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行政区划资料的收集整理、档案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 负责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9. 负责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协助管理中国社会福利彩票发行、销售，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留存公益金的监督、管理，掌握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

10. 拟订促进全市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1. 拟订本级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财务规章制度，指导和监督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统筹和督促全市民政专项项目管理工作。

12.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 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14.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众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化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工作服务平台。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落实兜底保障，着力推进社会救助工作

进一步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2021 年全年发放城乡低保、特困对象、残疾人等各类救助、补贴资金 4669.38 万元。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60 余人次。

2. 强化改革创新，夯实基层政权建设

一是牵头制定广汉市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1+24+3”工作方案。在全省率先编撰“广汉地名故事”。重新测绘制作市、镇街级行政区划图、高新区地图、城区地图，编印出版《广汉市行政区划简册 2021》，代拟《广汉市民政局关于县域内片区划分方案的报告》。二是顺利完成第十一届村（居）委员会换届选举。建成 4 个社区综合体。争取省级补助资金 80 万元，实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项目。雒城街道被确定为省级基层治理示范街道，六个试点社区被确定为省级基层治理示范社区，在全省城乡社区治理试点单

位绩效评价中，广汉市绩效评价确定为“优”，并作为全省两个先进市代表在省表彰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三是大力推进高坪镇水磨村、三水镇友谊村“清廉村居”试点工作。

3. 立足需求，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保障措施

积极推进推进三水、连山、南丰、金轮4个镇农村敬老院适老化改造提升项目和雒城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建设。实施全市80余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完成全市养老机构智慧养老项目建设。为全市7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发放高龄津贴23.35万人次920余万元。与德阳科贸职业学校合作建成广汉市养老服务实训基地。

4. 加强关爱，切实做好儿童福利保障工作

发放孤儿及艾滋病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224人次21.96万元；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246人次19.77万元。继续实施“儿童关爱保护服务”“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项目”和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为全市404名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购买“德e保”商业医疗保险，资助参保费3.9万余元。

5. 孵化引领，促进社会组织发展

试点建立雒城街道、汉州街道、金雁街道社工站。成立德阳市首个社区慈善基金，争取省级慈善力量参与基层治理试点项目1个。注册志愿服务团队243个，注册志愿者87000余人。

6. 认真做好社会公共事务服务工作

全面落实绿色惠民殡葬政策。支付绿色惠民殡葬减免费用 493.44 万元。龙泉山公墓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装修装饰工程）全面完工。依法开展婚姻登记，全年办理婚姻登记 7800 对，开展婚姻登记“跨市通办”和“跨省通办”试点工作。

7. 抓好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

一是加强养老机构日常管理。健全养老机构服务对象的请销假、出入管理制度，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养老机构 24 小时值班制度、安全自查和日常考评制度，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组织养老机构全体职工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专题安全培训，每年开展消防演练。二是深入开展安全工作专项治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与具备专业资质的消防维保单位签订维保协议，并开展专业的消防安全培训。元旦、春节和元宵节期间，开展专项检查，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养老机构食品安全进行检查。组织专业人员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安全专项治理。三是建立汛期防灾减灾、地质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做好全市养老机构应急物资储备，开展应对演练，落实转移地点，指导健全避让转移、抢险救援工作措施，提升应急避险和自救互助能力。四是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

委市政府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决策部署，按照《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努力实现养老机构“零感染”的目标。

二、机构设置

广汉市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

纳入广汉市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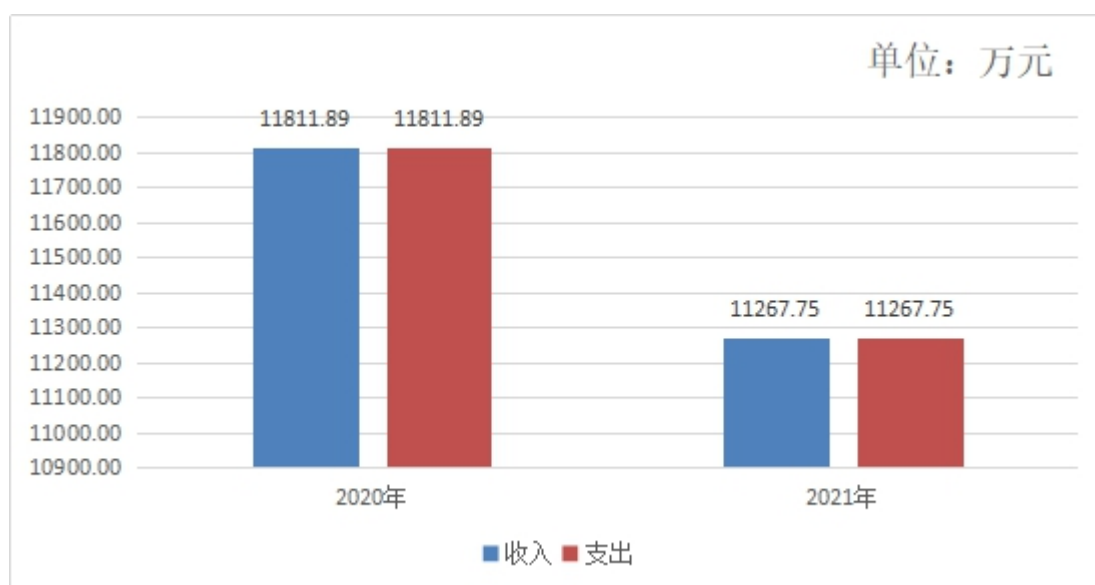
1. 广汉市社会福利院
2. 广汉市救助站（广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3. 广汉市殡仪馆
4. 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服务处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1267.7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44.14 万元，下降 4.6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年初结转 673.65 万元，当年收入 11138.24 万元，收入总计 11811.89 万元；2020 年当年支出 11177.65 万元，年末结余分配 134.3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99.91 万元。2021 年初结转 751.74 万元，本年收入 10516.01 万元，收入总计 11267.75；本年支出 11267.75 万元，年末无结转。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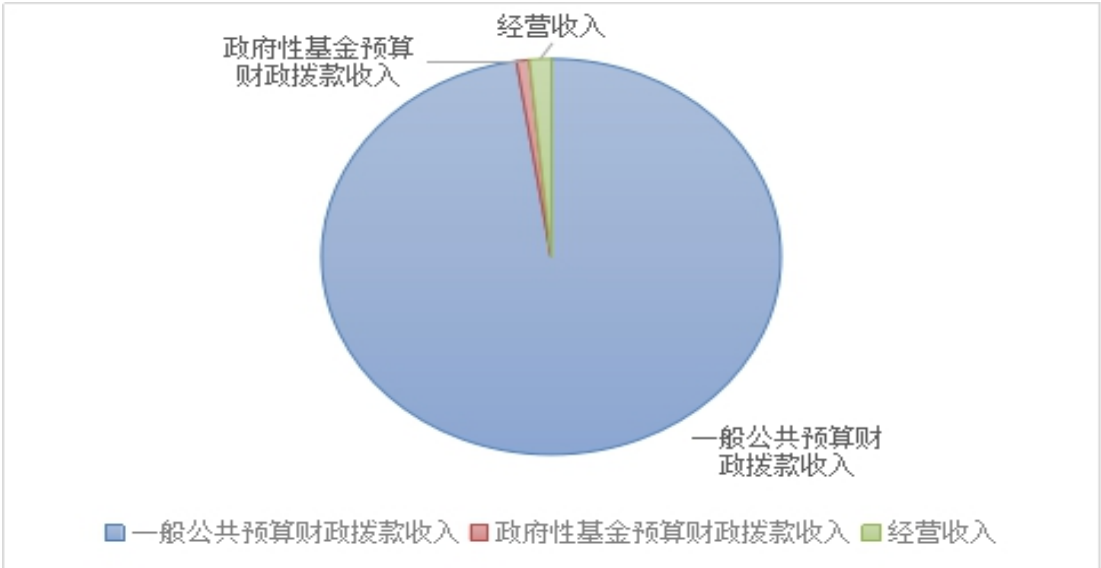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0516.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61.77 万元，占 97.5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24 万元，占 0.90%；经营收入 160 万元，占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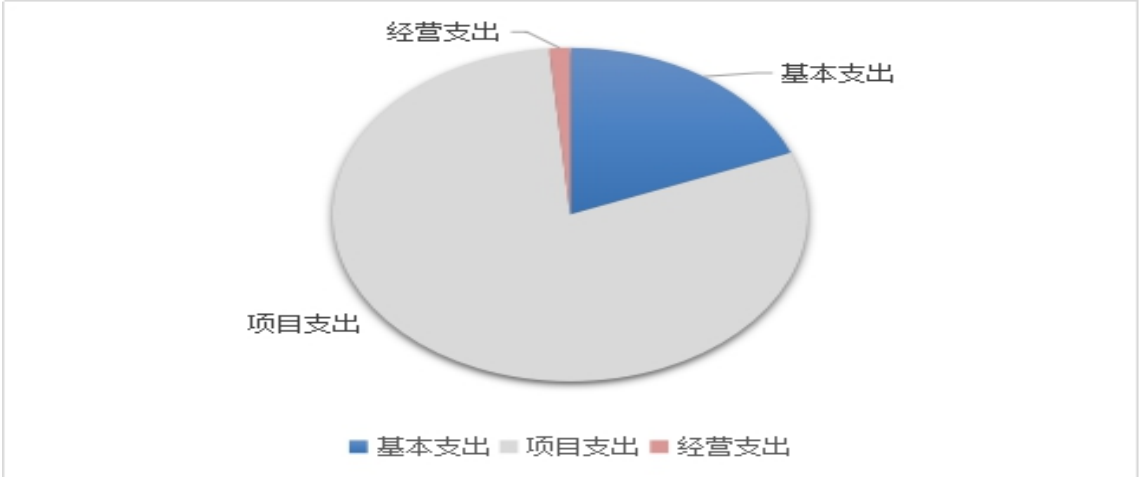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1267.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6.39 万元，占 18.96%；项目支出 8971.36 万元，占 79.62%；经营支出 160 万元，占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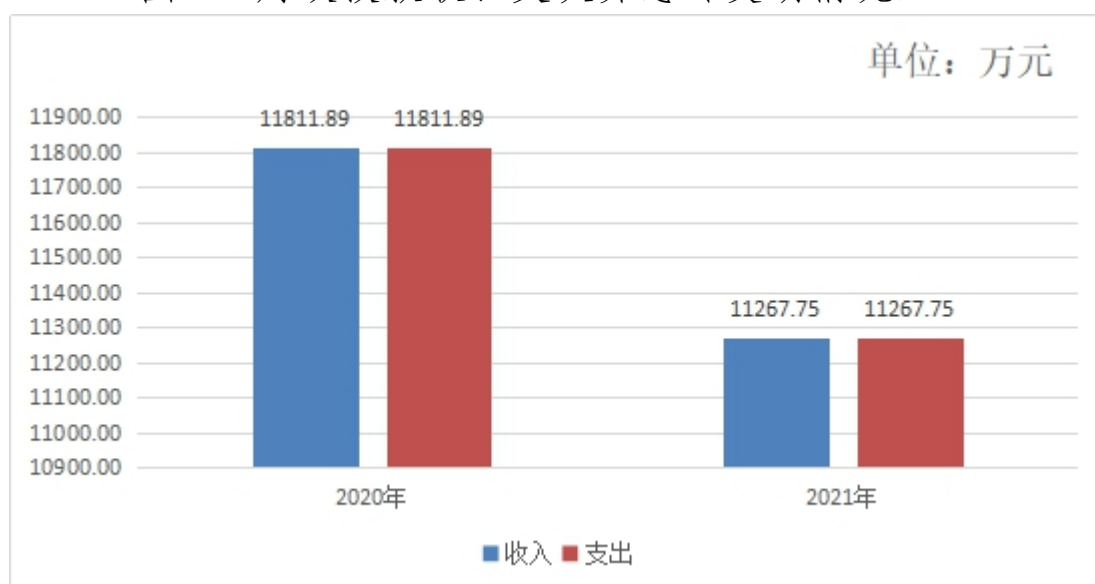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1267.7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44.14 万元，下降 4.6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年初结转 673.65 万元，当年收入 11138.24 万元，收入总计 11811.89 万元；2020 年当年支出 11177.65 万元，年末结余分配 134.3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99.91 万元。2021 年初结转 751.74 万元，本年收入 10516.01 万元，收入总计 11267.75；本年支出 11267.75 万元，年末无结转。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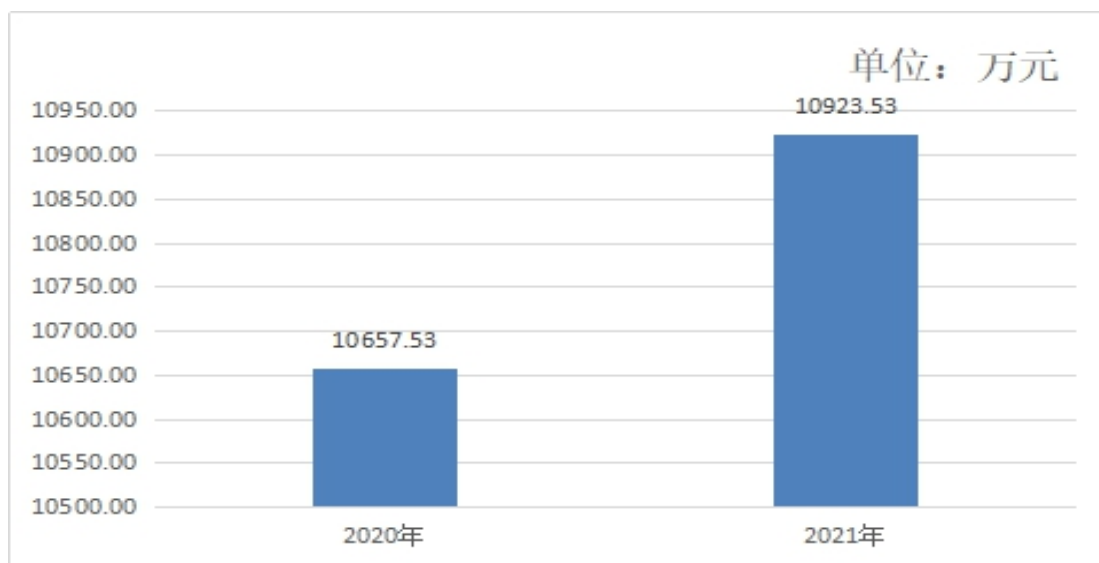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23.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95%。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6 万元，增长 2.50%。主要变动原因是广汉市民政局项目支出减少，但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服务处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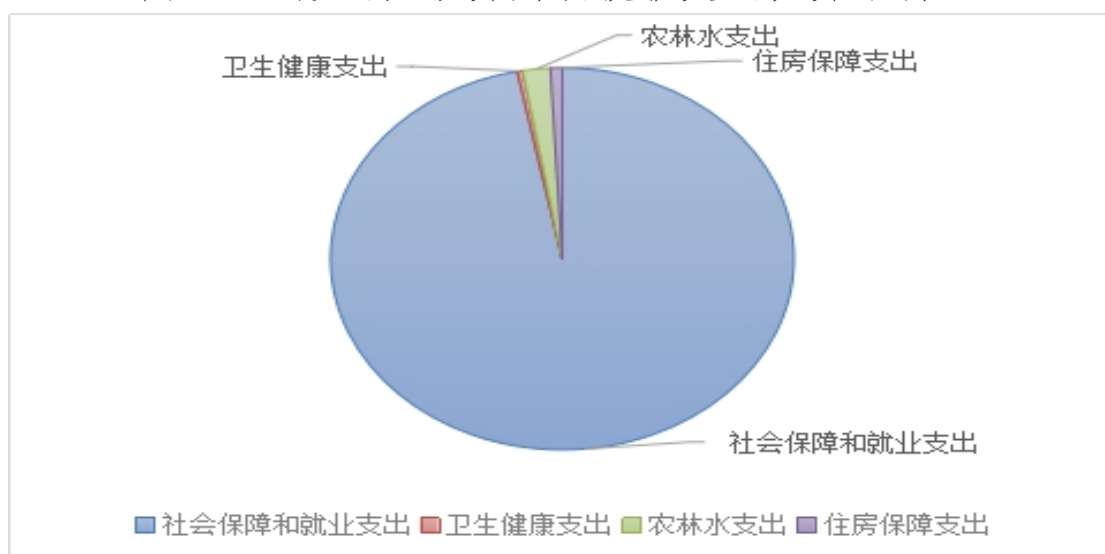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23.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583.40 万元，占 96.89%；卫生健康支出 41.78 万元，占 0.38%；农林水支出（类）209.35 万元，占 1.92%；住房保障支出 89 万元，占 0.8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923.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39.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 18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1.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58.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92.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3.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4.9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支出决算为 43.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支出决算为 1272.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支出决算为 2679.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
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
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 329.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 244.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
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
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791.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34.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81.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5.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3.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5.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31.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 35.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

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5.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6.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209.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36.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95.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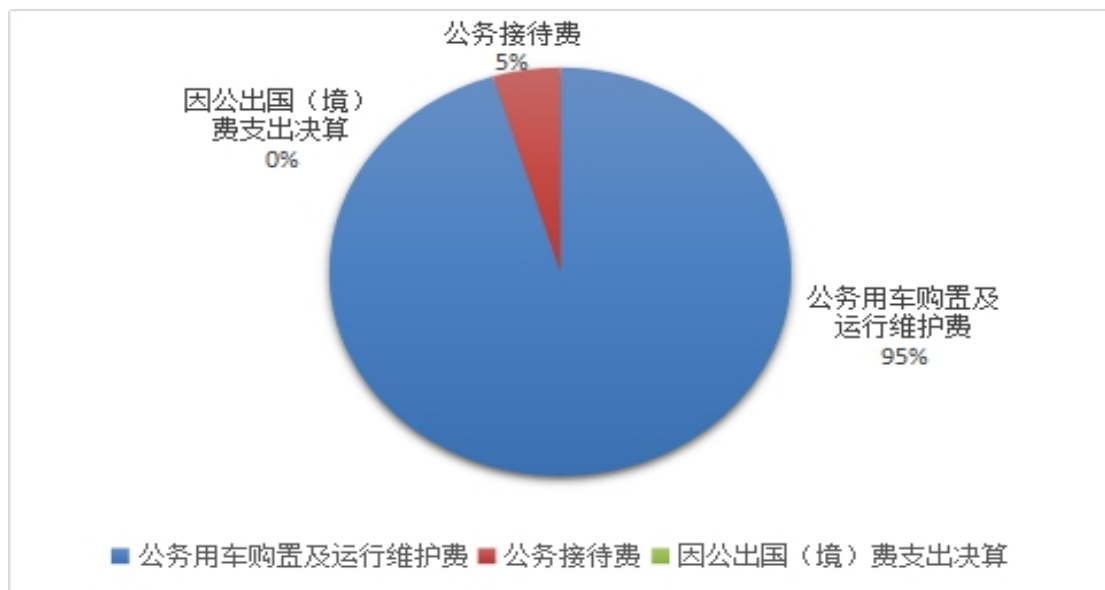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3.55 万元，完成预算 61.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1.03 万元，占 95.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52 万元，占 4.71%。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0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1.03 万元，完成预算 6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18.8 万元，增长 58.33%。主要原因是殡仪馆新购置一辆殡仪车辆 24.96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4.96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1 辆、金额 24.96 万元，主要用于殡仪馆接运遗体。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6 辆，其中：轿车 3 辆、越野车 3 辆、载客汽车 1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07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救助、殡葬、社会福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52 万元，完成预算 38.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26 万元，下降 9.3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招待费接待标准、人数。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52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及下属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3 批次，22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5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民政局本级 1.19 万元：绵竹市民政局考察学习城乡社区治理、社会工作用餐 0.09 万元，天全县民政局学习养老相关工作用餐 0.11 万元，中江民政局学习社区综合体建设管理用餐 0.45 万元，德阳民政局开展社会救助和慈善社工工作督查调研用餐 0.08 万元，德阳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城乡社区治理试点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用餐 0.08 万元，德阳民政局关于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调研用餐 0.12 万元，中江民政局学习社区慈善基金、乡镇社工站用餐 0.2 万元，德阳市慈善会交流慈善工作用餐 0.0636 万元；龙泉山公墓服务处 0.94 万元：接待罗江区殡葬事业管理服务中心考察学习骨灰寄存管理相关工作用餐 0.12 万元，接待绵竹市殡仪馆考察学习殡葬相关工作用餐 0.13 万元，接待中江县殡仪馆交流学习工作经验用餐 0.06 万元，接待绵竹市民政局考察学习公墓建设情况用餐 0.04 万元，接待绵竹市园宝山公墓学习交流相关业务管理与工作经验用餐 0.08 万元，接待中江县殡仪馆考察骨灰安放楼及公墓工作用餐 0.08 万元，接待北川羌族自治县民

政局考察公墓建设情况用餐 0.09 万元，接待什邡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考察学习公墓建设情况用餐 0.09 万元，接待罗江万福公墓考察公墓建设情况用餐 0.09 万元，接待绵竹市园宝山公墓考察学习和交流业务管理工作经验用餐 0.08 万元，接待绵竹市殡仪馆考察学习公墓建设情况用餐 0.08 万元；殡仪馆 0.39 万元：接待中江殡仪馆 9 人交流学习殡葬建设与管理用餐 0.09 万元，接待遂宁殡仪馆 12 人交流学习殡葬建设与管理用餐 0.12 万元，接待彭州殡仪馆 6 人交流学习殡葬建设与管理用餐 0.07 万元，接待中江殡仪馆 10 人交流学习殡葬建设与管理用餐 0.1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3.9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4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0.36 万元，增长 24.05%。主要原因是水、电单价提高，同时增加残保金支出 1.8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民政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65.98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8.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7.72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本级乡镇行政区划界线勘定测绘服务、70 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养老机构智慧养老，龙泉山公墓服务处采购公益性骨灰存放架，殡仪馆采购炉机具维修维护及购买零配件、采购丧葬用品。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31.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9.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民政局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主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广汉市社会福利院、广汉市龙泉山公墓、广汉市殡仪馆的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龙泉山公墓服务处广汉市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装修装饰工程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3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广汉市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 反映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 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 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 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财政部门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

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6.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3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

的住房公积金。

3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反映中央预算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地区的地方政府在安排受灾群众吃、穿、住和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经费发生困难时给予的专项补助，以及为抗御特大自然灾害而设立的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资金。

4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反映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抗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物资储备采购资金。

4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1 年广汉市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汉市民政局属行政单位，下属二级事业单位 4 个，包括广汉市社会福利院，广汉市救助站，广汉市殡仪馆，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服务处。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德阳市、广汉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3. 执行社会救助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文件；负责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监督全市救助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牵头负责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群体权益保护和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市基层政权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社

区服务体系建设。

5. 负责全市殡葬事业规划和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查处违法丧葬行为，指导婚姻登记机构管理工作及殡葬事业单位的建设发展规划。

6.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承办全市村（居）以上市以下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全市地名管理工作，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行政区划资料的收集整理、档案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 负责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9. 负责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协助管理中国社会福利彩票发行、销售，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留存公益金的监督、管理，掌握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

10. 拟订促进全市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

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1. 拟订本级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财务规章制度，指导和监督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统筹和督促全市民政专项项目管理工作。

12.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 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14.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众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化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工作服务平台。

（三）人员概况。

年末实有在职 75 人，其中，民政局本级 33 人，广汉市社会福利院 16 人，广汉市救助站 3 人，广汉市殡仪馆 20 人，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服务处 3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部门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751.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661.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89.68 万元。

2021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0356.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61.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24 万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107.75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11267.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6.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96%，其中人员经费 1395.3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741 万元；项目支出 8971.3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9.62%；经营支出 16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2%。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 预算编制情况。

本部门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6457 万元，追加 3899.01 万元，调整预算数 10356.01 万元。追加部分主要是上级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上级下达的社会救助补助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起义投诚精减退职人员生活补助、惠民殡葬）、上级下达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等。

2. 预算完成情况

2021 年调整预算数 10356.0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751.74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60 万元，财政拨款调整预算收入总计 11267.75 万元，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11267.75 万元，支出执行率为 100%。

3. 绩效目标制定情况。

本部门预算编制中，所有专审类项目都编制了绩效目标表，执行过程中，进行了绩效监控分析。

4.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老年福利：发放高龄补贴 880.69 万元，组织开展敬老相关活动，营造了浓厚的敬老、孝老、爱老、助老的氛围，完成预算数 100%；拨付敬老院工作经费 255.58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拨付 70 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 136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2）儿童福利：孤儿及艾滋病儿童基本生活费全年共计发放 21.96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21.39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3）临时生活救助：全年对困难群众实施临时救助，发放临时救助金 105.88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18.46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4）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按人次足额及时发放补贴，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97.32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94.03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5）最低生活保障：按人次足额及时发放补贴，发放城市低保金 1,434.83 万元、农村低保金 1,581.21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6）殡葬：拨付惠民殡葬 459.11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公益性公墓建设 100.47 万元, 完成预算数 100%; 龙泉山公墓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157.74 万元、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装修装饰工程项目支出 754.42 万元、公墓改扩建二期项目支出 114.73 万元、运转类项目 156.95 万元, 完成预算数 100%; 殡仪馆支付炉机具维修、购置殡仪车等专审类项目 125.15 万元, 完成预算数 100%。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按人次足额及时发放补贴, 发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95.19 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631.4 万元, 完成预算数 100%。

(8) 养老服务: 老年大学建设项目拨付 5.94 万元、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巡访项目拨付 3.92 万元、养老服务评估项目拨付 20.24 万元、养老机构责任险项目拨付 11.6 万元、养老政策研究和标准制定项目拨付 11.44 万元、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拨付 9.57 万元、人才队伍建设项目拨付 4 万元、老年人信息采集采购项目拨付 42.37 万元、智慧养老采购项目拨付 78.89 万元、高龄补贴项目拨付 28.7 万元、日照中心运营费项目拨付 27.5 万元, 完成预算数 100%。

(9)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发放余诗琪生活补助 0.48 万元、艾滋病生活困难补助 34.9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0)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按人次足额及时发放起义投诚、精减退职人员补助 5.09 万元, 完成预算数 100%。

(1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发放严重精神病患者

监护补贴 1.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付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勘界服务 209.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支付社区建设经费 146 万元、村两委换届选举 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购天府救助通智慧救助平台体系设备支付 7.69 万元、十四五专项规划项目支付 3 万元、社会工作服务体系试点支付 51.82 万元、民政局运转类项目支付 28.4 万元、春节慰问项目支付 27.1 万元、无名尸火化项目支付 9.6 万元、老年大学工作经费项目支付 1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其他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3.92 万元；社会组织培育培训项目 1.22 万元、“明天计划”项目 0.3 万元；广汉市社会福利院购买空调 22.3 万元、支付救济费 2.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内部应用、自评公开、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

1. 自评公开

市民政局 2021 年预算编制说明和附件、专项项目如福彩公益金等已按规定公开于广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符合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结果整改

2021 年，市民政局进行项目预算绩效监控自查，出具了预算绩效监控报告。并根据预算绩效监控自查，及时跟进项目进度情况，以保证按时完成项目。

3. 应用结果反馈

经评价组现场访谈及核查，开展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项目绩效监控相关工作，未发现不符合绩效管理要求的情况，故无相关整改反馈情况。

（三）自评质量

本部门 2021 年整体支出 11267.75 万元，与调整后预算一致，支出准确率 100%。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1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本部门总体支出执行率为 100%，完成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因疫情影响，年中项目进度推进相对较缓，年底项目完成及资金支付较集中。

（三）改进建议。

克服疫情带来的困难，及时跟进项目情况，加强项目推进进度，按时推进完工项目验收，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附件 2

2021 年高龄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广汉市民政局为项目主管部门，统筹负责项目的实施。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德阳市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制度的通知》，广汉市民政局印发了《广汉市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方案》，明确了享受高龄津贴的对象、标准及申领程序，并严格遵照执行。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该项目符合局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均符合规范和要求。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标准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为具有广汉市户籍的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月发放高龄津贴。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该项目 2021 年本级预算 954.84 万元。2021 年 1-12 月，按照“自愿申请-村（居）受理-村（居）公示-乡镇审核-民政局审批-‘一卡通’系统发放”的办理流程，按月足额发放至老人社保卡。发放标准为：80 周岁至 89 周岁，按每人每月 30 元的标准发放；90 周岁至 99 周岁，按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发放；100 周岁及以上，按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发放高龄津贴。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根据财政自评清单及自评表进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开展，未进行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本项目资金主要为县本级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2021 年高龄津贴预算资金下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确保了按月及时发放。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为全市 2 万名老人按月发放了高龄津贴，支付进度为 100%，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资金使用及时，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

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实施流程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实行月动态变动及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该项目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标准实行月动态变动及资金发放，2021年9月起对全部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进行了年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该项目为全市符合统保条件的2万余名老人据实发放了高龄津贴，发放总人次23.68万人次，发放总资金931.978万元，其中本级资金880.687万元，2020年大平台结转的省级福彩公益金22.591万元，2021年省级养老服务定向资金28.7万元。项目资金结余74.153万元，无违规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使老年人共享了改革发展成果，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家庭困难的老年人收入，社会知晓度、认可度都较高。在区域均衡性方面做到了项目资金分配的均衡公平，在对象公平性方面做到了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

的公平公正，不存在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统筹兼顾，社会满意度较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我单位高龄津贴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已经实施完成，项目立项规范、专项资金到位、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项目产出效果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我局虽然已经利用各种渠道加大了对高龄津贴项目的宣传，但仍有部分群众对此项政策不够了解，特别是对享受高龄津贴的享受条件、补贴标准、发放流程了解还不够。同时，由于项目享受人数基数较大，老人的社保卡时有遗失、社保卡银行或社保功能出错等情况出现，因此每月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资金时均有发放失败人员。

（三）相关建议。

针对部分群众对高龄津贴项目仍旧不够了解的情况，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利用宣传单、宣传栏、网页等多种方式继续大力宣传此项政策，不断提升群众对此项政策的知晓率。热情接待来访群众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附表 2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广汉市民政局 318302		实施单位	广汉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931.978	执行数:	931.978
		其中: 财政拨款	931.978	其中: 财政拨款	880.68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51.291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市具有广汉市户籍的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 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人 数	≤24 万	23.68 万
		质量指标	津贴发 放准确 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 放及时 性	优良	优
		成本指标	成本控 制数	≤ 954.84 万	880.687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80 岁以 上老年 人高龄 津贴	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对 象满意 度	≥85%	≥85%

附件 3

2021 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广汉市民政局为项目主管部门，统筹负责项目的实施。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
广汉市民政局 广汉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广民发〔2020〕76 号），明确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判定标准、供养金额及申领程序，并严格遵照执行。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符合局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均符合规范和要求。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以每月农村特困人员实际情况为基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标准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全市符合条件的农村特困人员做到按月及时发放，应发尽发，通过发放供养金的方式进行精准救助帮扶，切实改善全市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该项目 2021 年预算 631.3998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预算 231.3998 万元，中省资金 400 万元，2021 年共计支出 631.3998 万元。

2021 年 1 月-12 月，按照“本人或委托村（居）委会、他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相关资料）→受镇（街道）委托村（居）委会入户初审→村（居）委会组织评议小组评议→镇（街道）人民政府对新申请审核、评议、公示→镇（街道）人民政府报民政局审批→审批通过后，镇（街道）人民政府在其所在村（居）委会公示”的办理流程，每月动态足额发放。分散特困人员通过“一卡通”发放至本人账户，集中特困人员通过对公账户拨款至各供养特困人员的养老机构。

发放标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每人每月 559 元。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根据财政自评清单及自评表进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开展。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 2021 年预算 631.3998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预算 231.3998 万元，中央资金 300 万元，省级资金 100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 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预算资金下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确保了按月及时发放。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为全市农村特困人员按月发放了供养金，支付进度为 100%，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资金使用及时，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实施流程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实行月动态变动及时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等文件要求审核申请材料，做到精准纳入。不定期抽查检查，要求镇（街道）随时掌握辖区内特困人员劳动能力、生活来源、法定义务人变动情况，做到动态监管。发现变动后不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责令立即退出，确保“应退尽退”。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12月，我市共有符合条件的农村特困人员912人。2021年，该项目为全市符合条件的农村特困人员据实发放了供养金，全年发放共计11257人次，发放总资金631.3998万元。无违规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发放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的方式进行精准救助帮扶，切实保障了全市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通过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的动态足额发放，全市广大人民群众对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的政策知晓率和社会满意度不断提升。在体现党和国家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全方位、多层次关爱的同时，也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社会效益显著。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我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已经实施完成，项目立项规范、专项资金到位、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项目产出效果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表 3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广汉市民政局 318302		实施单位	广汉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31.40	执行数:	631.40
		其中: 财政拨款	631.40	其中: 财政拨款	631.4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市符合条件的农村特困人员做到按月及时发放，应发尽发，切实改善全市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			如期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 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人 数	≤ 912	912
		质量指标	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优	优
		成本指标	成本控 制数	≤ 631.40 万元	631.40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受助人基 本生活	优	优
		生态效益 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对 象满意 度	≥ 85%	≥ 85%

附件 4

2021 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广汉市民政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是审核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资料；通过“一卡通”由银行代发补贴金。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切实保障好全市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按照《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和《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德民政发〔2016〕35号）文件要求，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及时制定并下发《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广民发〔2016〕7号），明确了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对象、标准及申领程序，从2016年1月起执行。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经省政府同意，从2016年1月1日起全省建立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根据“广民发〔2016〕7号”文件，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省财政对扩权县补助比例为55%，总额包干。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广民发〔2016〕7号）要求补贴对象为：①广汉户籍居民②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③残疾等级为一级或二级。2021年广汉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标准为一级每人每月80元；二级每人每月50元。

申请流程：本人申请→村（居）委会初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初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报残联审核→残联报民政局审定→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张榜公示→民政局通过“一卡通”由银行代发补贴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是为我市符合要求补贴对象发放护理补贴。

2. 项目应实现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了政策保障范围，按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切实保障了全市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

3. 该项目的目标明确合理，支持范围与政策规划匹配，目标设定与客观需求一致；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了政策保障范围，按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该项政策实施对象覆盖全市重度（一级、二级）残疾人员，保障对象覆盖广汉市户籍的所有符合条件的居民；该项政策标准合理。广汉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的标准严格按照《广汉市民政局广汉市财政局 广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广民发〔2016〕7号）

文件要求对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8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对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 （1）社会福利和养老股自查、自评；
- （2）民政局抽样检查；
- （3）群众问卷调查。

2. 政策总体评价

根据《2022 年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指标进行自评，评价指标包括：政策设计、政策执行、政策效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经省政府同意，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建立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根据“广民发〔2016〕7 号”文件，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省财政对扩权县补助比例为 55%，总额包干。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1 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预计资金 513 万元，省财政厅补助预算 282.15 万元，本级预算 230.85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 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实际到位 494.029 万元，省财政厅补助到位 289.957 万元，本级财政到位 204.072 万元。

3. 资金使用。2021 年全市共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7496 人次，其中一级 35737 人次，二级 41759 人次；发放生活补贴金 494.029 万元。从整体情况看，在使用中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实施流程。本人申请→村（居）委会初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初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报残联审核→残联报民政局审定→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张榜公示→民政局通过“一卡通”由银行代发补贴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1、实施对象精准。广汉市民政局严格按照广汉市相关文件要求，按照相关审批流程层层审核，并不定期对保障对象进行走访调查，确保实施对象精准。

2、执行机制同向。广汉市民政局在执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过程中的方式方法与政策同向，不存在相悖的情况。

3、政策执行质量。从整体情况看，政策专项实施的制

度机制健全完善操作执行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监管情况。

1.精准纳入。严格按照广汉市相关文件要求审核补贴申请材料。

2.动态监管。每月对补贴数据进行匹配、核对，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为一级80元/人.月、二级50元/人.月。全市共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77496人次，其中一级35737人次，二级41759人次；发放生活补贴金494.029万元；资金拨付及时率 $\geq 90\%$ ；成本控制在494.029万元，资金无结余，无违规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的适时出台，针对重度残疾人群体，通过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金的方式进行精准救助帮扶，切实改善了全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基本生活。通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落实落地，全市广大人民群众对我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政策知晓率和社会满意度不断提升。在体现党和国家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全方位、多层次关爱的同时，也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社会效益显著。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属于据实发放项目。

（二）存在的问题。

我局虽然已经利用多种渠道加大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宣传,但仍有部分群众对此项政策不够了解。

（三）相关建议。

我局将在以后加强与镇（街道）、残联等相关单位的沟通配合，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做到让“政策找人”，完善“应补尽补、应退尽退”的动态管理机制切实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落实落细，不断提升群众对此项政策的知晓率以及满意度。

附表 4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广汉市民政局 318302		实施单位	广汉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94.03	执行数:	494.03	
	其中: 财政拨款	494.03	其中: 财政拨款	494.0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市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做到按月及时发放,做到应发尽发,通过发放重度护理补贴金的方式进行精准救助帮扶,切实改善全市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对全市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做到按月及时发放,做到应发尽发,通过发放重度护理补贴金的方式进行精准救助帮扶,切实改善全市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6458	6458
		质量指标	1.一级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2.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一级不低于 80 元/人.月; 2.二级不低于 50 元/人.月。	1.一级 80 元/人.月; 2.二级 50 元/人.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494.029 万元	494.02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控制数	≤494.029 万元	494.029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人基本生活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助对象幸福感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85%	≥85%

2021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专项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广汉市民政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是审核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资料；通过“一卡通”由银行代发补贴金。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切实保障好全市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按照《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 号）和《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德民政发〔2016〕35 号）文件要求，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及时制定并下发《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广民发〔2016〕7 号），明确了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对象、标准及申领程序，从 2016 年 1 月起执行。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经省政府同意，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建立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根据“广民发〔2016〕7 号”文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省财政对扩权县补助比例为 40%，总额

包干。

5.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广民发〔2016〕7号）要求补贴对象为：①广汉户籍居民②为广汉市低保对象③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2020年广汉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

申请流程：本人申请→村（居）委会初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初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报残联审核→残联报民政局审定→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张榜公示→民政局通过“一卡通”由银行代发补贴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是为我市符合要求补贴对象发放生活补贴。

2. 项目应实现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了政策保障范围，按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同现行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补充，切实保障了全市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

3. 该项目的目标明确合理，支持范围与政策规划匹配，目标设定与客观需求一致；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了政策保障范围，按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同现行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补充，切实保障了全市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该项政策实施对象覆盖全面，保障对象覆盖广汉市户籍的所有符合条件的居民；该项

政策标准合理。广汉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的标准严格按照《广汉市民政局 广汉市财政局 广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广民发〔2016〕7号）文件要求按每人每月100元标准发放。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 （1）社会福利和养老股自查、自评；
- （2）民政局抽样检查；
- （3）群众问卷调查。

2. 政策总体评价

根据《2022年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指标进行自评，评价指标包括：政策设计、政策执行、政策效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经省政府同意，从2016年1月1日起全省建立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根据“广民发〔2016〕7号”文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省财政对扩权县补助比例为40%，总额包干。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1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预计资金297.32万元，省财政预算上级补助124.621万元，本级预算172.699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实际

到位 297.32 万元，省财政厅补助到位 124.621 万元，本级财政到位 172.699 万元。

3. 资金使用。2021 年全市共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9732 人次，发放生活补贴金 297.32 万元。从整体情况看，在使用中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实施流程。本人申请→村（居）委会初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初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报残联审核→残联报民政局审定→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张榜公示→民政局通过“一卡通”由银行代发补贴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1、实施对象精准。广汉市民政局严格按照广汉市相关文件要求，按照相关审批流程层层审核，并不定期对保障对象进行走访调查，确保实施对象精准。

2、政策调整及时。我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补贴标准从 2016 年每人每月 60 元，2017 年-2020 年每年提高 10 元，到 2020 年已达到每人每月 100 元。

3、执行机制同向。广汉市民政局在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过程中的方式方法与政策同向，不存在相悖的情况。

4、政策执行质量。从整体情况看，政策专项实施的制度机制健全完善操作执行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监管情况。

1.精准纳入。严格按照广汉市相关文件要求审核补贴申请材料。

2.动态监管。每月对补贴数据进行匹配、核对，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 100 元/人.月。全市共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9732 人次，发放生活补贴金 297.32 万元。资金拨付及时率 $\geq 90\%$ ；成本控制在 297.32 万元，资金无结余，无违规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城乡低保对象中的残疾人因自身原因，在就业与务农方面存在更多限制，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一般低保对象更低，维持基本生活更加困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的适时出台，针对城乡低保对象中的残疾人群体，通过发放困难残疾

人生活补贴金的方式进行精准救助帮扶，切实改善了全市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通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以及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各类社会救助政策的落实落地，全市广大人民群众对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政策知晓率和社会满意度不断提升。在体现党和国家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全方位、多层次关爱的同时，也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社会效益显著。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属于据实发放项目。

（二）存在的问题。

我局虽然已经利用多种渠道加大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宣传，但仍有部分群众对此项政策不够了解，特别是对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条件和补贴标准了解还不够。

（三）相关建议。

我局将在以后加强与镇（街道）、残联等相关单位的沟通配合，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做到让“政策找人”，完善“应补尽补、应退尽退”的动态管理机制切实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落实落细，不断提升群众对此项政策的知晓率以及满意度。

附表 5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广汉市民政局 318302		实施单位	广汉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97. 32	执行数:	297. 32
		其中: 财政拨款	297. 32	其中: 财政拨款	297. 3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市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做到按月及时发放,做到应发尽发,通过发放生活补贴金的方式进行精准救助帮扶,切实改善全市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对全市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做到按月及时发放,做到应发尽发,通过发放生活补贴金的方式进行精准救助帮扶,切实改善全市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 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困难 残疾人生活 补贴人数	2477	2477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 贴标准	不低于 100 元/人.月。	100 元/人.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数	≤297. 32 万元	297. 32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成本控制 数	≤297. 32 万元	297. 32 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受助人基 本生活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符合条 件的受 助对象 幸福 感	显著 增强	显著 增强
	满意 度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受助重 度残疾 人满意 度	≥85%	≥85%

附件 6

2021 年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广汉市民政局为项目主管部门，统筹负责项目的采购实施验收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德阳市民政局印发《德阳市 2021 年度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统保工作实施方案》，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广汉市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统保工作实施方案》。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该项目符合局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均符合规范和要求。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标准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为广汉市 70 周岁以上（含 70 周岁）老年人等符合条件的对象，每人购买一份 20 元的意外伤害险。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为全市 6.8 万名符合条件的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总保险金额 136 万元。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于 2020 年年底购买 2021 年度意外伤害险，保险期限为 1 年。

3. 项目开展进行了专家论证，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根据财政自评清单及自评表进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开展，未进行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本项目资金为县本级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2021 年 70 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36 万元。截止评价时间点，预算资金全部下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为全市 6.8 万名老人按照 20 元/人. 年的标准购买了意外伤害险，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36 万元，使用率 100%。资金支付范围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每人每年 20 元的标准购买，支付进度为 100%，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资金使用及时，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进行采购，实施流程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

（二）项目管理情况。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该项目严格按照合同及方案进行实施开展，及时监督项目理赔情况，收集相关理赔数据。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该项目为全市符合统保条件的 6.8 万名老人购买 20 元/人. 年的意外伤害险，总保险金额 136 万元，保险期限 1 年，项目资金无结余，无违规记录。截至评价时点，已为 6.8 万名老人购买保险，根据合同约定，参保率高于 95%，应赔尽赔率 100%。目前，项目正在实施中，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实施范围为具有广汉市户籍且年满 70 周岁以上（含 70 周岁）老年人（不含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老年人及其他已享受政府购买类似保险的老年人）；持有广汉市居住证且年满 70 周岁以上（含 70 周岁）老年人；具有广汉市户籍且年满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

的特困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在区域均衡性方面做到了项目资金分配的均衡公平，在对象公平性方面做到了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的公平公正，不存在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统筹兼顾，社会满意度较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截至评价时间点，本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均实现，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由财政出资统保，群众不需缴纳额外费用。在实际工作中，存在少数群众将统保项目和其他自愿自费的意外保险相混淆，拒绝服务，经多次宣传后才接受。

（三）相关建议。

针对少数群众对该项目保险情况了解不深的情况，将由市民政局牵头，联合各镇（街道），进一步加强工作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宣传单、宣传栏、网页等多种方式持续宣传此项惠民政策，同时，督促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不断提升群众对此项政策的知晓率和认可度。

附表 6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广汉市民政局 318302		实施单位	广汉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36	执行数:	136	
	其中: 财政拨款	136	其中: 财政拨款	13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 6.8 万名符合条件的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 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人 数	≤6.8 万	6.8 万
		质量指标	保险购 买人群 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保险购 买支出 及时性	优良	优
		成本指标	成本控 制数	≤136 万	136
		经济效益 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老年人 家庭负 担	减少	减少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对 象满意 度	≥85%	≥85%

附表 7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广汉市民政局 318302		实施单位	广汉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434.83	执行数:	1434.83	
	其中: 财政拨款	1434.83	其中: 财政拨款	1434.8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市城市低保共支出 1434.83 万元，其中上级下达 1156 万元，本级配套资金 278.83 万元。			2021 年我市城市低保共支出 1434.83 万元，其中上级下达 1156 万元，本级配套资金 278.83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 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 数	≤ 2898 人
		质量指标		低保金 发放准 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低保金 发放及 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 制数	≤ 1434.83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城市低 保对象 最低生 活	保障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助对 象满意 度	$\geq 85\%$

附表 8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广汉市民政局 318302		实施单位	广汉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81.21	执行数:	1581.21	
	其中: 财政拨款	1581.21	其中: 财政拨款	1581.2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市农村低保支出 1581.21 万元，上级下达 1240 万元，本级配套资金 341.21 万元。			2021 年我市农村低保支出 1581.21 万元，上级下达 1240 万元，本级配套资金 341.21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 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 数	<= 5241 人
		质量指标		低保金 发放准 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低保金 发放及 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 制数	<= 1581.21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农村低 保对象 最低生 活	保障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助对 象满意 度	>=85%

附表 9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广汉市民政局 318302		实施单位	广汉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5.88	执行数:	105.88	
	其中: 财政拨款	105.88	其中: 财政拨款	105.8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临时救助 105.88 万元，其中上级下达 82 万元，本级配套资金 23.88 万元。			临时救助 105.88 万元，其中上级下达 82 万元，本级配套资金 23.88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 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 数	符合临时救助政 策的全部救助
		质量指标		救助金 发放准 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金 发放及 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 制数	<= 105.88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各类困 难群众 基本生 活	保障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助对 象满意 度	>=85%

附表 10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广汉市民政局 318302		实施单位	广汉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59.11	执行数:	459.11	
	其中: 财政拨款	459.11	其中: 财政拨款	459.1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享受减免或补贴基本丧葬服务费用逝者≥4500 人；拨付惠民殡葬补贴资金≤460 万元。			享受减免或补贴基本丧葬服务费用逝者家庭数 4605 个，拨付惠民殡葬补贴资金 459.11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 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减免或补 贴人数	≥4500 个	4605 个
		质量指标	减免或补 贴对象准 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减免或 补贴发 放及时 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数	≤460 万 元	459.11 万元
		经济效益 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减轻群 众治丧 负担	有成效	有成效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助对 象满意 度	≥85%	90%

附表 11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广汉市民政局 318302		实施单位	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服务处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7.74	执行数:	157.74	
	其中: 财政拨款	157.74	其中: 财政拨款	157.7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广汉市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项目完成项目验收, 审计, 按合同价拨付总工程量剩余 20%尾款。			完成项目验收, 审计, 按合同价拨付总工程量剩余 20%尾款 157.74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18822 m ²	=18822 m ²
		数量指标	骨灰安放楼面积	= 32100 m ²	= 32100 m ²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工程款成本控制数(万元)	≤158 万元	≤15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装骨灰格位(个)	≤22000	≤2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逝者家属满意度(%)	≥85	≥85

附表 12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广汉市民政局 318302		实施单位	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服务处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14.73	执行数:	114.73	
	其中: 财政拨款	114.73	其中: 财政拨款	114.7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公墓改扩建二期项目 完成改扩建二期项目设计招标以及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完成改扩建二期项目设计招标以及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支付设计费 114.73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总设计用地面积	252 亩	333 亩
		时效指标	初步设计方案完成时间	2021 年	2021 年
		成本指标	投入前期设计资金	200 万	114.7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区域	确保广汉市及周边县市、辐射全省的殡葬需求。	确保广汉市及周边县市、辐射全省的殡葬需求。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需求	设计一处生态园林式公墓	设计一处生态园林式公墓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 85	≥ 85

附表 13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广汉市民政局 318302		实施单位	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服务处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54.42	执行数:	554.42	
	其中: 财政拨款	554.42	其中: 财政拨款	554.4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广汉市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装修装饰工程项目 1、对骨灰安放楼外立面进行改造；2、对骨灰寄存楼建筑进行室内装修；3、对室外景观进行打造。			1、对骨灰安放楼外立面进行改造；2、对骨灰寄存楼建筑进行室内装修；3、对室外景观进行打造。目前室内装修进度已完成 98%，室外总平工程已完成 80%，目前正在做室外铺装及部分收尾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装修及附属设施面积	< 24 亩	< 24 亩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 80	≥ 8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万元)	≤ 800	554.4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服务保障率 (%)	≥ 80	≥ 8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 85	≥ 85

附表 14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广汉市民政局 318302		实施单位	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服务处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7.74	执行数:	157.74	
	其中:财政拨款	157.74	其中:财政拨款	157.7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公益性骨灰存放架采购项目 完成骨灰存放架公开招标, 安装部分格位			完成骨灰存放架公开招标, 安装 4626 门骨灰格位。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骨灰存放架	≤ 17151 门	4626 门
		质量指标	按标书及合同履约要求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万元)	≤ 200	≤ 2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土地	可安放 2 万余个骨灰格位	可安放 2 万余个骨灰格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丧属满意度 (%)	≥ 85	≥ 85

附表 15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广汉市民政局 318302		实施单位	广汉市救助站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13.85	执行数:	113.85	
	其中:财政拨款	113.85	其中:财政拨款	113.8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为暂时查找不到户籍、无家可归的受助人员提供临时安置服务。定期开展主动巡回救助、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等专项救助活动,实现应救尽救目标。			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了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保障了其基本生活权益,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为暂时查找不到户籍、无家可归的受助人员提供了临时安置服务。定期开展了主动巡回救助、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等专项救助活动,实现了应救尽救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成年流浪乞讨人员人次	符合政策人员全部救助	108 人次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13.85 万	113.85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5%	90%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